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6日(星期二)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4、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 5、现场会议地点:上海新光影艺苑(上海市宁波路58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审议《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本公司股东及授权委托者(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还需提供与上述第 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登记时间：20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 9:00-16:00。

5、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

6、交通方式：地铁 2 号线，公交 01、20、44、62、825 路至江苏路站下。

7、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7

五、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2~88 号 邮编：200003

联系电话：(021)63588888×3329

传 真：(021)63588888×3721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请予自理；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包括有价票券)，希各周知。

特此公告并通知。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1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网络投票程序说明如下：

一、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码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628	新世界投票	2	A 股股东

(二) 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分项表决方式：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号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 号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三)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四)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 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1 月 6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062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

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28	买入	99.00 元	1 股

(二) 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28	买入	1.00 元	1 股

(三) 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28	买入	1.00 元	2 股

(四) 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28	买入	1.00 元	3 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